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1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 會計審計組 彭稽核淑菁
證券發行組 高秘書啟仁

派赴國家： 美國華盛頓

出國期間：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

報告日期： 100 年 5 月 2 日

摘 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2011 年第五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假美國華盛頓舉行，主辦單位為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提供各會員國一個共同溝通及資訊交換平台，有助於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監理法規及環境，本次會議中歐美國家分享其多年檢查經驗，各國檢查人員並就近期檢查實務面臨問題提出討論及分享，會員一致認同參與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獲益良多。國外會計師監理機制及新知，可作為強化我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機制之參考，以強化會計師專業功能，提升我國會計師執行專業服務的國際水準，亦將有利於我國企業全球化佈局發展，使企業易於國際上籌措募集資金。本次出席會議重要成果如下：

- 一、 檢查工作小組發現會計師事務所較多缺失之部分係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商譽、資產減損、備抵放款損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特定項目投資非暫時性減損、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所得稅等項目，可作為本會未來執行檢查時參考。
- 二、 英國、加拿大及挪威等國家所分享風險基礎檢查模式，使資源

有效利用並使檢查過程更有效率，可作為本會未來檢查選案及決定檢查範圍時參考。

- 三、為提升審計品質所提出之建議如改善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的品質、強調專業懷疑態度的重要性、強化審計工作取得的審計證據、採用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等，均值得納入本會未來檢查之參考。
- 四、我國檢查報告公開模式與大部分國家相同(採模式二)，即年度檢查報告係公布前一年執行檢查之綜合結果摘要，不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缺失。本次會議調查發現部分國家對於公開方式，循序漸進朝更透明方向努力；另有些國家會將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提供予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品質優劣排序等作法，皆可作為我國未來檢討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政策之參考。
- 五、為確保檢查品質，部分國家已採取相關檢查業務品質之監理措施，本次會議各國提出之經驗有助我國未來檢查實務之參考，以提升我國檢查之成效及品質。

目 次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 2 |
| 參、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介紹 | 3 |
| 一、 領導、策略及文化 (leadership, strategy & culture) | 3 |
| 二、 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 5 |
| 三、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 7 |
| 四、 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 (independence and ethics) | 8 |
| 五、 追蹤考核 (monitoring) | 10 |
| 六、 案件之執行 (engagement performance) | 12 |
| 七、 德國對審計案件的檢查程序 | 14 |
| 八、 各會員國檢查報告 (inspection reporting) 公開模式調查 | 15 |
| 肆、 當前經濟環境、審計風險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 | 18 |
| 一、 審計風險範圍 (audit risk areas) 受經濟危機 (economic crisis) 影響 | 18 |
| 二、 進行風險基礎檢查 (risk based inspections) | 22 |
| 三、 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 28 |
| 四、 檢查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 | 32 |

| | |
|--------------------------------|----|
| 五、 提升審計品質的主要建議—加拿大經驗..... | 36 |
| 伍、 討論議題..... | 42 |
| 一、 議題一：審計文件及審計證據..... | 42 |
| 二、 議題二：有關個體的檢查報告主要部分..... | 45 |
| 三、 議題三：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工作之審計案件的檢查..... | 50 |
| 四、 議題四：對檢查品質的監理..... | 53 |
| 陸、 結論..... | 56 |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為一共同溝通平台, 有助於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IFIAR 每年例行性會議, 包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及每年 1 次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將邀請各會員國及觀察員參與。IFIAR 於 2007 年舉行第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本年係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假美國華盛頓舉行第五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本屆計有 30 個國家, 98 名監理官共襄盛會。我國係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於 2009 年下半年我國即已開始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爰派員出席此次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上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執行情形, 作為我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

本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為期三天議程, 第一天主要係介紹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德國對審計案件執行檢查之程序、各會員國檢查報告公開模式調查結果及當今經濟環境對審計業務之影響。第二天係全員參與之重要議題, 第三天採多項議題平行舉行, 可選擇其中之一參與討論, 此二天的會議主要係就目前審計相關重要議題、執行檢查工作相關議題及提升監理品質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透過各先進國家分享其實務經驗、檢查重點及執行情序等, 可從中吸取國外寶貴經驗

與資訊，頗值得我國借鏡參考，以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並強化我國會計師監理功能。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¹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截至 2011 年 2 月，全球計有 37 個國家之獨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²，我國亦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並積極參與其各項會議。

IFIAR 因應實務需求，成立不同目的之 6 個工作小組，如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等³，協助重要監理工作之推動。另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乃為審計監理機關最為核心業務，援例由 IFIAR 之檢查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缺失及相關建議等提出意見，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成立後，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

¹ 有關 IFIAR 之介紹，可參考其網站，網址為：<https://www.ifiar.org/index.cfm>。

² 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世界銀行 (World Bank)、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 及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等國際組織，亦加入成為 IFIAR 之觀察員。

³ 其他尚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準則統一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orking Group) 等，共計 6 個工作小組。

作小組會議，其歷年會議召開情形，包括第 1 屆 2007 年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第 2 屆 2008 年於德國柏林、第 3 屆 2009 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及第 4 屆 2010 年於法國巴黎等地舉行。本(第 5)屆 2011 年會議，係由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以下簡稱 PCAOB) 主辦，於美國華府 PCAOB 總部舉行。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就各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分享經驗，隨著參與人數逐年增加及檢查經驗之累積，會員一致認同參與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均獲利良多，爰應持續召開，俾利跨國檢查資訊及經驗之交流及分享。

參、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介紹

一、領導、策略及文化 (leadership, strategy & culture)

(一)促進內部文化對於品質的認知有助於審計案件的執行，品質管制的最終責任是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長 (CEO) 或會計師，因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品質管制制度之人員如具備足夠且適切之經驗及能力，有助於辨認及瞭解品質管制議題，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程序。該等人員如具備必要之權限，更有助於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之有效執行。

(二)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文化取決於領導階層及其建立之典範。提升以品質為導向之組織內部文化，有賴會計師事務所各級管理階層明確、一致且經常採取之行動及傳達之訊息，以強調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每一審計案件均能達成品質之要求。這些行動及訊息包括：1.訓練、2.會議之召開、3.正式及非正式的對話、4.組織任務的描述、5.簡短的備忘記錄。而這些行動及訊息的組成包括：內部文件、訓練教材及會計師與員工核定的程序。

(三)有關「領導、策略及文化」此部分之典型的檢查程序包括：

- 1.訪談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長及其他負責事務所品質控制的人員。
- 2.複核會計師事務所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
- 3.複核與監督及衡量查核品質之文件。
- 4.複核職責的描述及會計師事務所員工與領導人員之關聯性。
- 5.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模式、策略、產品及提供的服務。
- 6.複核管理階層的經歷及其對品質管制的營運責任。

7. 考量其他檢查程序的發現而將影響管理風格 (tone at the top) 的目標。
8. 瞭解客戶及員工調查的結果。
9. 複核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及其他服務案件的計畫。
10. 複核管理階層內部及外部的溝通。
11. 複核董事會議案及會議紀錄。

二、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人力資源之政策及程序宜涵蓋下列事項：

1. 人員招募、2. 績效評估、3. 專業能力、4. 職業生涯發展、
5. 升遷、6. 獎酬及 7. 人力需求。

(二) 有關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會計師及員工的績效評估，其

重點分述如下：

1. 評估方式應能反映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管制。
2. 是否有採用「權能架構 (competency framework)」評估會計師及員工的績效。
3. 是否有建立會計師事務所的評估方針。
4. 執行評估的週期。
5. 是否確實遵循評估的流程。
6. 複核評估的紀錄。

(三)有關於會計師獎酬的檢查，其重點如下：

- 1.會計師獎酬的計算方式為何？所採用的模式為何？
- 2.獎酬制度是否透明及是否易於瞭解？
- 3.所採用之審計品質控制指標為何？是否易於衡量？是否能與其績效連結？
- 4.在何種範圍下，審計品質係獎酬的動因？又如何影響其獎酬？
- 5.獎酬模式是否於會計師事務所內一致採用？是否有例外情形及例外又為何？
- 6.抽樣評估會計師最近 2-3 年獎酬之變動情形，並評估獎酬政策是否一致採用。
- 7.測試績效評分及品質因素是否確實影響會計師的獎酬。
- 8.會計師對於品質的監督應能反映於其績效評估。

(四)對於升遷程序的檢查，則應瞭解其升遷的標準為何，並複核相關檔案，選擇樣本評估其升遷的情形（包含晉升人員及未晉升人員），且應評估是否與會計師事務所升遷政策一致。

(五)關於專業能力之培養與發展的檢查，可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對所有人員之持續訓練之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評估是

否一致地遵循其政策、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訓練計畫、抽樣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訓練檔案及最近年度訓練活動的監督程序等。

三、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一)對於審計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會計師事務所於建立其政策及程序時，應考量：

- 1.審計風險；
- 2.會計師事務所之企業風險；及
- 3.審計品質要素。

(二)會計師事務所於承接或續任案件時，應考量之事項如下：

- 1.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能力。
- 2.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遵循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
- 3.考量承接或續任案件客戶的誠信。
- 4.考量已發生的重大事件是否對審計案件具有潛在的影響。

(三)關於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之檢查程序，列舉釋例如下：

- 1.查明及更新會計師關於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對相關客戶風險的評估及評估是否足夠。
- 2.與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風險管理之會計師討論其最近的發展情形，包含經濟環境的改變對其案件之承接與續任的程

序是否有所影響。

3.就最近所承接與續任的案件予以檢視相關評估文件，包括相關文件是否即時完成、是否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複核及授權等。

4.瞭解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未續約及其他未再繼續承接之客戶名單及其理由。

(四)關於檢查的一些有用提示：

1.對於首次檢查或專案檢查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之個案：應考慮抽取較大的樣本及多個控制檢查點（如時效、批准、風險評估等）以複核會計師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

2.對於定期性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考慮是否有效更新其政策及程序、和其討論最近產生的議題、考慮是否改變注意的控制點及抽取樣本以測試其程序。

3.對於所有的檢查案件：運用對審計案件的抽樣檢查以評估其流程；並連結初始之風險評估至其審計規劃、續後風險程度之衡量及評估審計團隊與品質控制之能力。

四、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 (independence and ethics)

(一)職業道德規範之基本原則包括：

1.正直；

2. 公正客觀；
3. 獨立性；
4. 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5. 保密；及
6. 專業態度。

(二)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案件，其獨立性至為重要，而其可包括事務所層級及案件層級。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之檢查，可包括下列程序：

1.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包括：
 - (1) 詢問會計師事務所對於事務所層級的獨立性政策是否得以有效於其審計個體。
 - (2) 該等政策是否已適當的書面化？
 - (3) 是否與所有人員適當的溝通？
 - (4) 其程序是否有效的適用？
 - (5) 是否適當的監督？
2. 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應包含的項目，例如：
 - (1) 案件的承接；
 - (2) 利益衝突；
 - (3) 財務利益；

- (4)近親；
- (5)非審計服務的收入；
- (6)公費；及
- (7)案件的輪調。

3.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如何處理人員的獨立性—渠等政策應適用於會計師、員工及專家。

4.複核會計師事務所層級的政策如何處理自我檢視的威脅。

5.對於審計案件層級的測試，例如：

- (1)案件承接的程序；
- (2)審計團隊對於案件之獨立性；
- (3)對於限制投資的名單之完整性；
- (4)其他服務的收入；
- (5)公費的層級；及
- (6)會計師輪調。

五、追蹤考核 (monitoring)

(一)國際品質管制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以下簡稱 ISQC 1) 規範重點：會計師事務所應規定於檢查週期內，選取已完成之審計案件進行檢查，每一位主辦會計師於該週期內至少被檢查一次，以合理確

信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之政策及程序具攸關性、適當性且有效運作。會計師事務所應指派會計師或其他具備足夠且適切經驗及權限之人員擔負追蹤考核之責任，並要求執行案件或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不可參與同一案件之追蹤考核。會計師事務所至少每年將追蹤考核結果，告知主辦會計師及事務所管理階層，並評估追蹤考核所發現缺失（個案缺失或制度性缺失）之影響及決定對制度採取相關補救及改善措施。

(二)檢查程序 (inspection procedures)：為合理確信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追蹤考核工作係有效被執行，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1. 透過檢視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追蹤考核之行程規劃表、指引及檢查表。並衡量執行追蹤考核之人員是否具有獨立性及適當資格條件。
2. 挑選已被考核過之審計案件為選查對象，並檢視其已執行相關程序之文件。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追蹤考核人員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是否取具足夠且適當的證明文件、考核結果是否與主辦會計師討論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評估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參與程度，追蹤考核結果是否

已向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報告並已納入整體的報告中。

4. 透過參與會計師事務所追蹤考核，從中觀察事務所之運作情形，將事務所已執行追蹤考核過的檔案，對其進行檢查，然後將檢查結果與會計師事務所考核結果相互比較。

六、案件之執行 (engagement performance)

(一) 國際品質管制準則 (ISQC 1) 規範重點：會計師事務所應

建立相關品質管制制度，並訂定案件執行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所有案件均依照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且會計師事務所或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案件執行品質之一致性、監督責任及複核責任，與執行案件有關之諮詢、品質管制複核、歧見及工作底稿等。

1. 諮詢 (consultation)：確保對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已進行適當諮詢、已具備足夠資源使諮詢得以進行、諮詢之性質、範圍及結論已作成書面紀錄並付諸執行。

2.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EQCR)：

- (1) 政策程序應包括設立標準以評估是否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設定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性質、時間及

範圍，並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作成書面紀錄。

(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係就重大事項與主辦會計師討論、複核所選定有關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及所達成結論之工作底稿、複核財務報表評估所達成結論，是否出具適當報告、案件服務團隊獨立性評估。

(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包括專業知識、經驗、權限及客觀性。

3.歧見 (**differences of opinion**)：處理並解決案件服務團隊成員間、案件服務團隊與被諮詢者間、或主辦會計師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間之歧見，並應就所達成結論作成書面紀錄並付諸執行後，方可確定報告日。

4.案件工作底稿 (**engagement documentation**)

(1)案件服務團隊於出具報告日後，應及時完成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 60 天內完成。

(2)維持工作底稿之保密、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之控制。

(3)工作底稿之保管應符合法令及管理的需求。

(二)檢查程序 (**inspection program**)：應包括檢視會計師事務所政策及程序 (審計指南)、新規定可能的影響、案件執行人員指派、專業資源範圍及組成、檢視審計方法及技術

(轉換、重要指引及圖示)、主辦會計師、案件品質管制
複核人員參與及程度、適當的諮詢及工作底稿規定。

七、德國對審計案件的檢查程序

德國所設計之審計案件檢查程序，目的係為了偵察出會計師
或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違反專業責任之徵兆，其檢查範圍包
括品質管制制度、報告透明度、審計案件等，其檢查步驟方
法如下：

(一)案件選取 (**selection**)：審計案件的挑選係將涉及公眾利益
的公司列為選樣母體，以風險性為其選案考量依據，所考
量之風險包括顧客風險（市值、股票指數之組成股、會計
師事務所的客戶結構）及案件風險（產業重要議題、重大
性交易、金融機構概況）。

(二)分析 (**analysis**)：分析財務報表（公司資料、交易的複雜
性及規定、相關會計議題）及查核報告（查核策略、查核
的主要方向、使用其他會計師或專家報告、查核發現可報
導性）。

(三)規劃 (**planning**)：規劃案件檢查的範圍，包括風險考量方
面（如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企業合併、避險會計、公平價
值衡量、金融工具揭露等）、一般性方面（如以風險考量

為基礎的查核方法、採用其他會計師之工作、與管理當局溝通等)、品質管制方面(如獨立性、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等)。

(四)執行檢查複核(review):透過複核所規劃檢查範圍之相關檔案卷宗,偵測是否有違反專業責任(包括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案件)之相關徵兆。

(五)檢查報告(reporting):就所檢查範圍出具檢查報告,其包括由負責品質管制制度檢查小組所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上之缺失;以及由負責審計案件檢查者,透過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案件時,所發現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缺失及違反專業責任的徵兆。

八、各會員國檢查報告(inspection reporting)公開模式調查

(一)本會議檢查工作小組特別對所有IFIAR會員國進行調查,計有37個國家回覆,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中報告,以供各會員國參考。調查結果發現,各會員國對其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結果,所採取的公開模式,分為下列四種模式:

1. 模式一:年度檢查報告僅公布所執行之檢查,但不公開檢查結果。僅有1個國家採用此方式(斯洛伐克)。

2. 模式二：年度檢查報告係公布前一年度執行檢查之綜合結果摘要，惟不分別列示各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計有 30 個國家採用此方式（我國、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等）。
3. 模式三：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但僅公布會計師事務所個別審計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而不公布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政策及程序上缺失。有 2 個國家採用此方式（保加利亞、美國），惟美國對於會計師事務所若未於 12 個月內對其品質政策程序方面的缺失進行改善時，亦將予以公開會計師事務所此部缺失。
4. 模式四：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個別審計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及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政策程序之缺失。有 4 個國家採用此方式（模里西斯共和國、挪威、瑞典、英國）。

(二) 調查發現部分國家對於檢查報告之公開方式，循序漸進地朝更透明方向努力，例如，巴西以往係採用模式一，現改採用模式二；模里西斯共和國過去係採用模式二，現改採用模式四；保加利亞以往採用模式二，現改採用模式三。

(三) 本次調查另針對各會員國是否會將檢查報告以間接或直接

方式提供予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客戶，調查結果如下：

1. 有 3 個國家表示會將檢查結果提供予該會計師事務所之

審計客戶：

(1) 阿布達比（採模式二）：會將個別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

報告寄送予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之董事會，必要

時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2) 立陶宛（採模式二）：當檢查結果發現會計師事務所缺

失，而決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懲戒處分時，檢查報告

中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個案審計方面的缺失，將會直接

提供予其審計客戶。

(3) 英國（採模式四）：將會出具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

告及年度整體檢查報告。一旦完成審計方面檢查，將會

寄出一份信件式報告（記載整體上較重大的缺失）予個

別會計師事務所，當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於收到此報告

時，需將此類報告提供予客戶的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

除此之外，尚會提供一份列示較詳細缺失及會計師事務

所回應的報告，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

2. 有 5 個國家表示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可以間接得知會計師

事務所檢查結果：

(1)保加利亞及美國(採模式三):由於檢查結果會公布在機構網站上,所以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可以間接得知會計師事務所品質。

(2)模里西斯共和國(採模式四):檢查結果會公布在機構網站上,所以會計師事務所客戶可以間接得知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而紙本檢查報告僅提供予會計師事務所。惟若會計師事務所缺失部分屬重大且已影響審計報告的允當性時,則將會直接通知該審計客戶。

(3)挪威(採模式四):檢查報告中不會提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名稱,但檢查結果會公布在機構網站上,所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可以間接得知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

(4)瑞典(採模式四):由於檢查結果會公布在機構網站上,所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可以間接得知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但不會直接寄給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客戶。

肆、當前經濟環境、審計風險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

一、審計風險範圍(audit risk areas)受經濟危機(economic crisis)影響

(一)檢查發現,當查核範圍已顯著受經濟危機影響時,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有時並無法遵循 PCAOB 之規定，雖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所增加的風險已努力去因應，然而會計師應該持續提升其品質管制系統以因應不斷變動的經濟危機。檢查人員將會持續關注於審計及品質管制系統，特別是其審計風險係不斷受經濟危機及未來相關事項影響者，將持續追蹤經濟危機引發審計風險之關係及其未來發展。

(二)檢查報告包括執行檢查過程、檢查人員意見、審計缺失的回應及其他持續努力及行動。檢查人員於金融產業及非金融產業發現的缺失主要如下：

1.公允價值的衡量：

(1)金融工具：

a.未評估金融工具發行人重大假設的合理性並測試評價模型及其相關資料：例如，未適當評估評價模型的允當性及相關的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假設的合理性，或對公允價值估計不一致之可獲得證據等。

b.審計人員未能發展可供支持的自主預期：例如，瞭解獨立專家所採用的假設及方式，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自行發展的評價方式與其帳載公允價值的重大差異

情形。

c.其他缺失：例如，對重大且難以評價的證券未予測試或測試之程度不足，或未充分測試受查者關於公允價值的揭露是否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公允價值的衡量」(SFAS No.157「Fair Value Measurements」)。

(2)非金融資產：例如，未予充分測試管理階層用以估計報導單位之商譽價值減損評估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的合理性，或未予充分測試管理階層於企業購併時，用以衡量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性資產價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2.商譽、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性資產之減損：主要的缺失包括當受查者已有相當證據顯示減損發生(例如，受查者股價下跌或對未來收入估計的減少)，惟未質疑受查者其認為商譽減損測試之頻率，每年定期評估一次即可，不需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之結論，或未允當評估受查者對於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或其他長期性資產未有減損之評估。

(三)檢查人員針對金融業審計案件，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下列

3 項缺失：

1. 備抵放款損失：

(1) 未執行適當的程序以評估提列備抵放款損失的合理性，例如：未複核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估計的程序、未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設算所採用的資料是否足夠、測試所提列之減損損失是否足夠、未充分評估備抵放款損失之影響及測試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等。

(2) 其他缺失，例如：未允當評估期後事項或其他潛在事項可能對提列備抵放款損失所造成的影響、或審計人員於自行估算備抵放款損失時，未獲得足夠的證據以支持其所採用之假設及資料的正確性。

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例如，未予審慎評估與外部第三人或特殊目的個體對於表外交易安排之會計處理的允當性及其應遵循的事項是否未遵循及可能的影響。

3. 特定項目投資非暫時性的減損：例如，未允當評估受查者判定其投資已非暫時性的減損之重大假設，或與受查者聲明有相反之證據卻未審慎評估。

(四) 檢查人員針對非金融業審計案件，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下

列 3 項缺失：

1. 收入的認列：例如，未允當反映特定的風險，包括與收入認列有關的舞弊風險，或未允當測試受查者用以記錄收入之自編報表。
2. 存貨的評價：例如，未充分評估受查者提列過剩及過時存貨損失之合理性，或未允當測試是否存貨減損損失已適當衡量。
3. 所得稅：例如，未適當評估受查者未來的課稅所得，或未允當測試受查者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的備抵評價金額是否足夠。

(五)美國 PCAOB 針對上述所發現的缺失，亦提出了相關的回應，即於未來檢查時，針對已知之缺失情形加強檢查，並有矯正的決心，另將加強相關準則的制訂，並加以強制執行。至於其未來繼續努力的方向則為加強監控（包含公允價值衡量之發展），採用風險基礎的方式檢查，及與其他類似檢查機構的互動等。

二、進行風險基礎檢查 (risk based inspections)

(一)風險基礎的檢查主要係將高風險領域列為檢查目標，其好處係資源可以有效利用並使檢查過程更有效率，可以提高

發現缺失的可能性、反應市場所關注事項。然而此方式亦有其缺點，如部分會計師事務所表示，此方式無法對事務所品質有一個持平的檢視，亦有可能無法發現不當的審計以降低風險等。歐洲幾個先進國家分享其風險基礎衡量模型，分別介紹如下：

(二)英國模型：

- 1.英國上市公司（PLE）家數計有 1,100 家，其他涉及公眾利益公司⁴（PIE）計有 2,600 家。有承接前二者財務報表查核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60 家。其主要係以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對市場的影響性作為衡量基礎，故對於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採取每年執行檢查一次，並報告每年檢查結果（包括審計案件及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政策程序）。而對次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則二年檢查一次，執行檢查期間將一次涵蓋 2 年，並報告每次檢查結果（包括審計案件及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政策程序）。另對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則是每 3 年至 5 年檢查一次，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政策程序係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⁵

⁴ 涉及公眾利益公司係 Public Interest Entity (PIE)，為歐洲國家所採用，乃指有對不特定大眾募集有價證券之公司或退休金等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司，若簽證會計師有承接此類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者，應向所屬審計監理機關登記註冊，並接受其定期實地檢查。

⁵ 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為一被賦予委託法定權力職責之獨立會計師監管機構，非屬政府機構。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下專業監督機構負責檢查，而有關審計個案的檢查則由審計監察組⁶ (Audit Inspection Unit, AIU) 負責執行。

2. 選案衡量因子：依據所設計風險模型，有關審計個案的挑選係考量市值、財務實力、股票價格呈現重大起伏、審計及非審計公費比例、公司市場領域、審計公費顯著降低、最近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客戶規模不相稱、公司治理強度等因子，各因子分別依其影響程度給予不同權數，經計算母體中每一審計案件的分數後，即可將母體區分為三組，分別為高風險組、中風險組及低風險組，通常屬高風險組之審計案件一定會被列為檢查標的。
3. 檢查範圍：通常每年會宣佈檢查重點範圍，檢查時則需專注於該範圍，最近檢查主要重點範圍為繼續經營假設、公允價值及資產減損測試、收入認列及舞弊、部門別報告等部分。通常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會抽大約三分之一的審計案件進行檢查，通常花費全部檢查時間 55% 專注於前述所列 2 至 3 個重點範圍，剩餘時間儘量多看但無法每一個層面都檢查。

⁶ 審計監察組 (Audit Inspection Unit, AIU) 主要對某些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係設於會計公共監督委員會 (Public Oversight Board for Accountancy, POBA) 下，而會計公共監督委員會係對財務報告理事會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負責。

(三)加拿大模型：

1.加拿大英國上市公司 (PLE) 家數計有 8,000 家，其他涉及公眾利益公司 (PIE) 計有 0 家。有承接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大約有 250 家。對 100 家以上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將每年對其執行檢查；對 50 家至 99 家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除非有重大問題發生，原則上係每 2 年執行 1 次檢查；而對 20 家至 49 家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係每 3 年執行 1 次檢查，除非其審計公費超過 1 百萬，則改為每 2 年檢查 1 次；至於對小於 20 家發行人提供簽證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若其亦是由 PCAOB 檢查者，則每 3 年檢查 1 次，否則係仰賴省級協會審查⁷。

2.選案衡量因子：

(1)其風險模型係經由 160 項計量數據，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風險及財務報表發行人風險轉變成量值，並以百分位數為基礎，將整個母體區分為 6 個等級（即 95-100、90-94、85-89、80-84、70-74、69 以下），選案時進行整體母體風險排序，其模型對於不同產業設計不同衡量因

⁷ 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 與省級協會簽訂了備忘錄，由其代表 CPAB 對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

子，但並不會造成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性，是具有關連性。

(2)其模型之選案設計包括「量」與「質」二類因子之衡量。

「量」方面因子，包括市值、總資產、流動性、償付能力、資產的特性、盈餘品質等因子。「質」方面因子，係考量重編、高階經理人員異動、訴訟、繼續經營假設、審計公費、媒體等因子。

(3)另外亦衡量「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相關因子，即營業處

所方面之考量因子包括，過去檢查存有問題、最近未被檢查過、人員不足等因素；案件會計師方面考量因子包括，未曾檢查過、過去檢查存有問題、存有潛在的懲戒訴訟、為新合夥人或初次查核該案件、未認真投入者；其他方面考量因子包括，重要海外業務、追蹤考核結果品質不佳、經其他團體檢查之結果不佳、主要會計原則變動、產業重要議題、來自其他檢查小組情報等因子。

3.檢查範圍：係由檢查人員與檢查小組領隊一起決定，通常會專注於三個主要領域，將會選取較複雜及對該產業係屬罕見的會計領域進行檢查。

(四)挪威模型：

1.挪威上市公司 (PLE) 家數計有 240 家，其他涉及公眾利

益公司 (PIE) 計有 180 家。有承接前者財務報表查核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26 家。其檢查包括主題的檢查及臨時安排的特殊檢查。每三年為一個檢查循環，將完成所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對所有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範圍是一致的，但有關資源及時間的分配將視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的案件數量而定。

2. 選案時的考量因素：

(1)會計師事務所的挑選：依據其風險評估及每年的行動計畫，執行例行性的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及主題檢查。但若有來自稅務機關、屬破產階段、經濟犯罪調查機關、公司、其他金融主管機關之案件、品質保證職業協會、其他媒體或預警訊號、法律或法院系統、會計師回報等單位通報，必要時就會發動執行特殊檢查。

(2)審計案件的挑選：將基於過去經驗及風險評估，有關其風險考量因子包括一般市場情況、產業特殊議題、會計重大議題、發行人過去財務報導等，另亦將衡量對該會計師事務所先前檢查經驗，並評估事務所會計師的專業知識等因素，決定檢查之審計個案。

3.檢查範圍：將就所選擇 2-3 家高風險上市公司進行檔案卷

宗檢查，亦會選擇 4-5 家涉及公眾利益公司進行重點檢查。除此之外，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亦將會擇取一個檢查主題進行檢查。過去曾挑選過之檢查主題為集團審計、金融機構審計、與獨立性相關的議題、案件主辦會計師投入程度、案件的承接與續任、對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等。

三、專業懷疑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 (一)綜合小組討論分享結果，認為專業懷疑是查核品質的主要要素，專業懷疑是一種態度，表示懷疑的思惟方式，對查核證據具有評估的判斷力。雖然會計師為查核財務資訊所設計之查核程序非專為發現舞弊與錯誤而設計，但其仍應抱持專業懷疑的態度來規劃及執行查核，不論對該個體過去的經驗或對管理階層正直與誠實的信念為何，在進行查核時，均應認知到重大舞弊存在的可能性，會計師於整個查核過程必須客觀評估所有查核中所觀察到的證據，以期於查核時發現因舞弊與錯誤可能導致財務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
- (二)會計師事務所如何對其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推動專業懷疑的觀念，討論結果認為可採行下列方式：

1. 形成會計師事務所組織文化：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提供一個應用專業懷疑的工作環境與文化，透過相關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落實於查核過程。
2. 透過教育訓練：為了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員工對所提供的課程已充分瞭解，為有效強化專業懷疑觀念，可以透過模擬真實個案的情境，讓員工演練如何於查核過程中應用專業懷疑。
3. 工作底稿中記錄：會計師事務所應鼓勵會計師及查核人員面對較困難的審計客戶如何運用專業懷疑，所採取相關查核步驟，對審計客戶經理人之判斷提出挑戰等，皆於工作底稿中予以完整記錄，以支持會計師查核意見。
4. 建立諮詢管道並予以充分支持：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其對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提供一個適切且足夠的諮詢管道與資源，可提升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提出相關的重要問題及挑戰能力。
5. 有效運用高科技加強查核人員測試技巧：應用高科技之查核技術相對於傳統查核技術可以協助查核人員審查大量交易，發現相關趨勢及異常現象，使查核人員可以專注於重大異常交易進行測試，有此過濾後的資訊，查核人員較

可能針對關鍵問題提出詢問並採取適當的挑戰。

6.加強員工與客戶面談的技巧：為使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對其專業懷疑事項，能提出較恰當關鍵的問題，應訓練其面談技巧，以進一步發現重大問題之所在。

7.提供相關指引：製作相關查核指引以提醒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如何實行專業懷疑。

(三)會計師對於相互矛盾的查核證據，並對管理階層所提供資訊之可靠性，應抱持專業懷疑的態度並保持警覺：

1.若會計師缺乏獨立性，只知配合公司負責人要求，對受查者產業及業務了解不夠，又未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所蒐集的查核證據不足以支持其查核意見，最終將影響其查核報告的允當性。

2.於查核過程中發現異常狀況，會計師須做進一步調查。如：會計師認為紀錄可能是偽造的，或已遭變動，則應做進一步調查，包括直接向第三人詢問或函證，或考慮利用其他專家工作以判斷紀錄之真偽性。

3.查核人員應對管理階層所作會計估計提出挑戰，應取得充分查核證據以支持其估計是否適當。另有關公平價值、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未來現金流量、繼續經營假

設等，對於管理階層所提出的判斷，查核人員應抱持較多專業懷疑。

4. 專業懷疑態度並不是要求會計師假設管理階層是不誠信，但也不是假設管理階層之誠信毫無疑問。亦不能因相信管理階層誠信而接受說服力不足之查核證據，查核應講求證據及其證據力。
5. 專業懷疑要求會計師不應將查核過程中所發現的舞弊視為獨立事件。應思考是否表示在某一領域存在舞弊，而有導致更重大錯誤風險之可能性。
6. 若從不同來源所獲得的查核證據不一致，或所獲取不同性質的查核證據存在不一致，表示某些證據係不可靠，需更進一步加強必要的相關查核程序。
7. 若管理階層的某項聲明與查核證據相互矛盾，會計師應進行進一步調查，必要時，應重新衡量管理階層所作其他聲明之可靠性。
8. 一旦會計師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將會調整整體的查核策略，如指派更具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豐富的查核人員加入查核團隊，更著重分析性複核以發現相關問題科目，加重證實性測試，並增強抽查樣本的質量，調整查核行動，

執行額外的查核程序等。

(四)導致會計師及查核人員實行專業懷疑不足之可能因素：

- 1.對於審計客戶的產業經營模式、根本法則及相關風險缺乏瞭解。
- 2.由於專業懷疑可能擴大查核範圍，將使會計師增加額外的查核成本，因此將減少誘因促使會計師擴大相關查核以證明其專業懷疑。
- 3.遵循審計準則以確保高的審計品質，然而需取得平衡性，不宜過度懷疑，而無法以開放的態度執行查核並保有其專業性。
- 4.認為過多的專業懷疑將可能導致出具查核報告時程延後。
- 5.專業懷疑不足有可能係受客戶的審計公費較低影響。

四、檢查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

(一)有關金融機構會計處理的議題，主要繫於其會計處理的特性（如：全球多角化營運、複雜的金融工具及架構、公允價值會計等）及其營運的情況（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信用危機等）。

(二)對於金融機構檢查的重點，分述如下：

- 1.群體審計：主要可分為：

(1)風險評估，包括應瞭解群體範疇的風險、法律及管理架構、不同會計制度的影響及不同群體審計人員的能力及專業情形等；

(2)品質控制，包括採用其他審計人員的意見、群體指引、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及對其他目的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信賴等。

2.系統及內部控制：宜擴大審計工作，包括：穿透性測試(內部控制測試)、抽樣方法及樣本大小、雙重目的測試、控制測試的時間、對內部稽核的信賴程度及對管理階層執行控制測試結果的信賴程度等。

3.對管理階層的分析、模式及判斷的信賴：如包括價值減損情形、公允價值的評估、金融工具的複雜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繼續經營假設、揭露的適當性、獨立性證據的來源、採用獨立專家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採用內部專家意見、審計人員質疑的證據及所有已取得證據的評估等。

4.損益表的查核：應視其所獲得審計證據的品質，如：重大性的評估、對內部控制的信賴程度、證實測試的充足性、抽樣方法及採用分析性複核等。

5. 參考可用的審計指引：如國際性的指引（如 IAPS 1000）、各國所訂定的指引（如 PCAOB practice alerts）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指引。

(三) 針對上述所提的檢查重點，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案件之缺失情形如下：

1. 群體審計：對於其他會計師的品質控制未取得充分的證據，且來自多位審計人員的發現並未予充分評估。
2. 系統及內部控制：由管理階層所作的控制測試予以不適當的信賴，且系統及內部控制的設計是否預防舞弊未充分查核。
3. 對管理階層的分析、模式及判斷的信賴：
 - (1) 對於管理階層所採用的方法非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卻未適當查核；
 - (2) 未適當地採用專家意見；
 - (3) 未適當執行公允價值的衡量：如未予測試評價模型的適當性、未適當評估不同方法（或來源）的差異情形、未予測試難以評價的證券等；
 - (4) 未適當評估放款的減損損失：如未予評估提列的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未適當評估期後事項的影響等；

(5)未適當評估表外事項：未予審慎評估金融機構與第三人或特殊目的個體交易之會計處理的允當性及其應遵循的事項是否未遵循及可能的影響。

4.損益表的查核：不適當的重大性標準、未確實評估受查對象所發生的錯誤、未執行足夠的證實測試、未適當的採用大量性的分析性複核。

(四)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機構案件之檢查，實務上宜考量檢查團隊是否有完善的檢查程式及專家，且宜考量實地查核的時間及範圍並適當的評估風險；另可與相關的單位合作（如銀行監理單位）並給予檢查人員適當的訓練。

(五)於其後的小組討論中，各國亦對於檢查金融機構之審計案件的經驗提出分享及意見交流，分述如下：

1.有關檢查團隊的組成成員：小組討論成員多數認為宜請外部專家參與，以適時提供專家意見。瑞典代表即表示，檢查時如包括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則會請外部專家參與；英國代表則表示，目前尚未請外部專家參與，但其認為宜請資訊科技的專家參與，將對檢查有所助益。至於是否與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合作，小組討論成員多數表示會與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合作，英國亦會將該等案件之檢查結果告知

其主管機關。

2. 有關檢查團隊成員的能力：英國代表表示，團隊成員會持續進修；德國代表則表示，於檢查團隊出發前，會請相關的專家給予 2 日的密集訓練。
3. 對於涵蓋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之檢查，是否會增加檢查團隊的時間：英國代表表示，將會較未涵蓋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增加約一週左右的期間，法國代表則表示，將增加 8%-10% 的檢查時間。

五、提升審計品質的主要建議—加拿大經驗

(一) 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主要的使命即是藉由促進高品質及獨立性的審計服務使公眾信賴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導的真實性，因此，他們藉由複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檔案及透過會計師事務所整體的檢查提出改善的建議，並給予受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其檢查報告。

(二) 過去的檢查報告，主要在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制的系統，並就審計案件的層級做系統性及重大特定案件的檢查，最後就其品質控制系統之設計與執行的每一要素予以評分 (良、滿意、需立即改善及不滿意)。現在的檢查報

告，乃藉由循環性的檢查方式執行，先找出缺失，並予註記應改善之處，最後的報告則就檢查的重大發現予以說明。在 2009 年的檢查重點，在於確認審計流程所發生的可能改變（如採用與 CPAB 的指引更為一致性的程序或以前建議事項的採用等）而將對改善審計品質有重大影響者。

(三)加拿大在 2010 年對年度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公開檢查報告做了重大的改變，兩者皆加速了公開的時間，並採用較為直接的方式予以敘述（如採用圖表等方式描述），有關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公開檢查報告亦與簡化，僅專注於重要的訊息及檢查所發現的缺失加以評論，而非將所有的發現予以說明。至於給予受檢會計師事務所個別的報告亦有結構上的改變，乃將主要的發現於報告中彙總說明，並給予改善審計品質的主要建議，最後再就其品質控制情形下一整體結論，至於細項的發現及相關的建議則置於報告附件。

(四)CPAB 2009 年公開之檢查報告係於 2010 年 4 月公開，報告彙總了該委員會於 2009 年檢查的主要發現事項及給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這些改善審計品質的建議，主要為下

列這三類：

1. **強化案件品質管制的角色**：多數的會計師事務所係以最低的要求來執行其案件品質管制，且涉入的太少也太晚，因此 CPAB 幾乎對於各會計師事務所皆給予相同的主要改善建議並提供相關的回饋予會計師事務所，以強化其案件品質管制的角色。

2. **審慎評估未予調整之審計差異**：CPAB 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未予調整的審計差異情形有高度的容忍度，會計師事務所未能質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以調整審計團隊於查核時所發現的錯誤，因此，審計人員應改變其態度，應認知審計委員會對於真實的財務報導係具有重要的角色。

3. **強化透明度（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財務報告的揭露）**：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財務報導的重要控制，因此，審計人員應就財務報導上重要的判斷及估計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充分溝通其意見，審計人員也應提醒公司管理階層財務報導的品質與透明度乃係其責任，爰財務報導上重大的遺漏應由管理階層立即修正或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五)CPAB 2010 年公開之檢查報告預計於 2011 年 4 月公開，主

要提出的改善建議有下列三項：

1. **改善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的品質**：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如何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多已發展完成其方法及指導原則，惟審計團隊卻未能有效設計及執行大量的分析性複核程序，尤其是在審計案件之規劃階段。
2. **更為強調專業懷疑的態度**：CPAB 認為抱持高度的專業懷疑態度將有助於審計品質的提升，且適用於案件查核的所有成員，尤其是當考量受查對象有舞弊的情況下甚為重要。
3. **強化審計工作所取得的證據**：檢查發現，在有高度風險的查核事項中缺乏足夠的審計證據，且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案件缺乏適當的複核程序，因此，會計師事務所應能證明其係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案件之查核。

(六)有關 CPAB 所發布的 2009 及 2010 年度年報，主要關於審計專業的訊息為：①專業懷疑、②審計證據的品質、③繼續經營、④專家意見的採用及⑤職業道德規範—非審計案件的收入；前揭年報所揭示主要的發現為：①經濟趨勢、②舞弊風險、③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損、④資產公允價值的評價、⑤重大性風險的決定及⑥群體審計等。

(七)由於加拿大發布新的審計準則公報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 (IFRSs) 的情形下，CPAB 也修正其檢查的方式，並與

其策略性架構一致，主要的原則為：

1. 如果發現缺失，檢查程序的結果應能提出有意義的建議，該建議並應能強調如果會計師事務所採行了不同的程序將能提升其審計品質；
2. 於檢查程序中加入指引使檢查人員能夠策略性的思考會計師事務所的績效表現及考量所發現的缺失其產生的主因。

(八)於其後的小組討論中，各國亦對於其檢查報告的內容提出

分享及意見交流，分述如下：

1. 有關於各國檢查報告的型態：小組討論成員中，約有四分之三的國家（我國、法國、德國、南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會以彙總摘要的方式就前一年度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的結果予以對外公開，惟檢查報告並不會針對各別會計師事務所的發現加以說明。另有 4 個國家（挪威、瑞典、英國及模里斯共和國）的檢查報告係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對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並對會計師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

2. 檢查報告中是否應提出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小組討論成員多數同意檢查報告宜為一般性的報告（general report），爰不宜特別提出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的建議事項。英國及法國代表均認為，如由檢查人員提出建議，嗣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所提出之建議予以採行，是否即能證明該會計師事務所從此不會再有缺失；南非代表認為，如由檢查人員提出建議，該等建議事項亦可能遭受會計師事務所予以挑戰，認為其建議於實務上並不可行；馬來西亞代表則認為，會計師事務所經檢查所發現的缺失，應由會計師事務所自行提出可能的改善建議。

3. 檢查報告是否應採主題性（theme）的檢查事項：小組討論成員多數認為宜採一般性的報告。因檢查仍應考量相關的成本，且仍宜就會計師事務所做整體性的檢查。另部分小組成員認為如各國情況許可，亦可另加入主題性的檢查，除可針對當時查核環境的特殊項目加強檢查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及審計準則外，亦可避免會計師事務所因已熟悉相關檢查流程，而僅針對例行檢查項目予以補強。

4. 檢查報告是否應公布排名或評分結果：小組討論成員皆認為不宜公開所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的排名或評分結果，另多

數國家目前亦未採行排名制度，新加坡代表說明該國不會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的排名，但仍會告知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其排名情形。

伍、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審計文件及審計證據

- (一)依國際審計準則的定義 (IAS 500)，「審計證據」係指審計人員所能夠做成結論並據以表示意見的資訊。審計證據包含財務報告的會計紀錄及其他資訊。
- (二)次依國際審計準則的定義 (IAS 230)，「審計文件」係指審計程序執行的結果、相關審計證據的獲得及審計人員達成結論的相關紀錄（一般也稱之為「工作底稿」）。審計文件提供了證據。
- (三)是否缺乏審計文件及等同缺乏審計證據？這是一個需專業判斷的問題。此問題對檢查人員的影響在於會計師事務所一般較寧可被認定為缺乏審計文件，而不願被認定為缺乏審計證據，因此，檢查時仍須試圖去評估相關的審計程序是否已適當的執行，且應專注於審計案件的本質及重要的審計判斷。當然，如果審計文件缺乏也不易去評估其重大的影響。另對於來自其他來源的審計證據，檢查人員也應

判斷其是否為會計師事務所於受檢當時方予另行產製的，這也將影響檢查報告的內容。

(四)以新加坡的檢查經驗為例，對於檢查簽證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會要求將所有工作底稿予以提交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出具聲明表示已將全數工作底稿予以提交，故尚難有機會可以去修正其工作底稿。至於對於檢查簽證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則僅就部分特定工作底稿予以檢查。

(五)新加坡的檢查報告將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案件的缺失分類為四類，分別為主要缺失、其他缺失、審計文件及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當檢查人員於檢查時尚稱滿意，惟該審計工作未做成審計文件或未充分做成審計文件時，則歸類於審計文件的缺失。

(六)新加坡的檢查經驗，有時在檢查過程或結束會議上未發現或提及的審計證據，卻在會計師回應檢查缺失時另提交新的證據，而大多時候，這些新提出的證據，往往不能支持其原來工作底稿的內容或與其原來審計檔案所達成的結論不一致。在此時，雖未見審計文件，僅能假設其已執行了相關審計工作，惟仍將其歸類於審計文件的缺失。

(七)新加坡並分享其檢查過程中，會計師事務所最常用來做為文件遺失的藉口，例如：文件放在以前年度的工作底稿中而未將其置於當年度的檔案、於工作底稿上所作的標(註)記已經足夠、將文件置於永久性檔案或稅務簽證檔案中而未置於當年度的審計檔案、電腦當機致造成文件遺失、在工作底稿完成前案件查核員工已離職、因為天然災害(如洪水)導致工作底稿未能取得或滅失等。

(八)另以日本的檢查報告為例，其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案件的檢查並未特別將審計文件的缺失予以單獨區分出來，其於檢查報告完成前，會將所發現的缺失先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並就所溝通事項採行必要的程序。因審計文件的缺失很可能顯示不適當設計或執行審計程序，若有多個審計文件缺失，則通常難以對會計師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的審計證據做出結論，因此，日本係以強調事實發現的程序來架構出會計師是否於重要的事項中已確實執行必要的查核程序。

(九)為了嚴格執行事實發現的程序，將以獲得必要的資訊足已顯示會計師已確實規劃及執行審計程序並獲取審計證據及適當評估，且決定會計師是否獲取足夠及適切的審計證

據及考量是否執行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並評估會計師形成其意見的整體影響。

二、議題二：有關個體的檢查報告主要部分

(一)原則：

1. 檢查範圍：檢查報告首先需闡明檢查的範圍，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及審計案件檢查。
2. 檢查目的：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政策程序或審計個案的缺失，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採取適當的改善行動，目的係為了公共利益而監督及促進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然而並不能預期可以辨認出所有已存在的缺失，因此無法對會計師事務所未來品質提出絕對保證。
3. 檢查報告的使用：大至可分為三類，分別為內部使用、與其他海外監管機構交換、公開。

(二)新加坡、英國及挪威市場比較

| | 新加坡 | 挪威 | 英國 |
|-------------------------------|----------|----------|------------|
| 市 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 歐元 520bn | 歐元 230bn | 歐元 1,800bn |
| 上市公司家數 | 800 | 240 | 1,100 |
| 其他公眾利益公司家數 | 1,600 | 180 | 2,600 |
| 有承接前述公司查核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 20 | 26 | 60 |

| | | | |
|--------------------------|---------------|---------|-----------------|
| 對 4 大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檢查小組人數 | 4-5 | 6-8 | 3-4 |
| 檢查頻率 | 每 2-3 年一 次 | 每 3 年一次 | 每年或大 於 2 年一次 |
| 於每一會計師事務所 實地檢查期間 | 8-12 週 | 2-3 週 | 3-10 個月 |

(三)新加坡、英國及挪威檢查報告比較

| | 新加坡 | 挪威 | 英國 |
|--|------|------|------|
| 會計師獨立監督 | 2004 | 1992 | 2004 |
| 會計師事務所全部範圍檢查 | 2005 | 2006 | 2004 |
| 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 告 | N/A | 2007 | 2007 |
| 將檢查發現重要問題之報告以 非公開方式提供予會計師查核 小組 | ✓ | ✓ | ✓ |
| 提供檢查報告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客戶的審計委員會 | | | ✓ |
| 對於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 告（品質及個案）以非公開方式 提供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 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 告（僅事務所品質），模式 4 | | ✓ | ✓ |
| 每年綜合公開所有會計師事務 所檢查結果報告，模式 2 | ✓ | ✓ | ✓ |

(四)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贊成與反對論點

1. 贊成論點：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可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品質之透明度、市場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投資人可以比較各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可促使會計師事務所積極改善其查核缺失，提升其查核品質、亦可促使監理機關更專注於其檢查方法及程序之嚴謹性以確保其檢查品質等

等優點。

2. **反對論點：**為確保檢查報告內容一致性、正確性及品質等，將耗費很多時間，由於公開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將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信譽，因此將面臨會計師事務所對檢查報告內容提出諸多異議及挑戰，導致實地檢查結束後，需要更長的期間始能對外發布檢查報告。

(五)新加坡模式：

1.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需將檢查結果分別向不同**監理委員會報告。**

(1)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品質制度部分之檢查報告(詳細缺失報告及執行摘要)，應提供予策略規劃及政策委員會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Committee, SPPC) 審議。有關詳細缺失報告內容應包括缺失的描述、重要性、會計師事務所回應、改善計劃等。至於執行摘要報告應包括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背景資訊、檢查方法、主要發現、個別品質要素之發現等詳細內容。

(2)有關審計案件之檢查報告 (詳細缺失報告及執行摘要) 應提供予業務監理副委員會 (Practice Monitoring

Sub-Committee, PMSC) 及公開會計師監督委員會 (Public Accountants Oversight Committee, PAOC)。有關詳細缺失報告內容應包括發現缺失、相關準則及法令、公開會計師的解釋、將所發現缺失按主要、其他、審計文件 (工作底稿)、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等予以分類。至於執行摘要報告應包括檢查階段主要日期、所耗時間、背景資訊 (如檢查程序、被檢查者概述、檔案檢查概述等)、觀察資料之摘要、檢查者的評價、與公開會計師互動等內容。

2.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RA) 將會提供詳細檢查報告予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以機密文件處理並以非公開方式傳遞予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檢查報告主要大綱如下:

- (1)簡介 (檢查範圍);
- (2)會計師事務所法律遵循;
- (3)會計師事務所的組織、政策及程序 (包括領導階層、策略及文化;人力資源—獎酬、升遷及懲處;案件承接與續任;獨立性及職業道德;審計方法、訓練及指導;諮詢;案件品質追蹤考核);

- (4)審計案件(風險評估;會計師判斷、查核證據及工作底稿;案件品質控制、與客戶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結束);及
- (5)摘要。

3.年度對外公開的檢查報告僅重點摘述該年度所有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主要大綱如下:

- (1)執行摘要;
- (2)業務監理計畫概述;
- (3)公眾利益公司的審查;
- (4)非公眾利益公司的審查;
- (5)未來發展重點;及
- (6)協助同業之新方案。

原則上,公開的檢查報告不會揭露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名字、被檢查審計個案名稱,但若有嚴重缺失導致暫令停職或撤銷其登記之案件將會予以刊載。

4.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優劣排序系統:新加坡另設計一套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優劣排序系統,於各個品質管制要素中找出驅動因子(包含量與質因素),分別給不同權數,排序系統將可依各個會計師事務所於各品質管制要素之表現情

形，給予其在各品質管制要素之評等及整體評等（分六等級，非常強、強、中強、中弱、弱、非常弱），最後即可將各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優劣情形予以排序列示，可做為監理機關對於平時非實地監理（offsite monitoring）時，應加強監理對象選取之參考。

三、議題三：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工作之審計案件的檢查

（一）依據審計風險模式，「審計風險（audit risk）」是「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控制風險（control risk）」及「偵知風險（detection risk）」的乘積計算而得。而偵知風險係由外部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工作所可以控制的風險，而審計人員欲將審計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水準之下，尚須評估企業的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之程度。審計人員於評估企業的控制風險時，亦可藉由評估是否信賴企業內部稽核工作的結果，因此，審計人員將可能採用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結果。

（二）基於下列理由，企業中內部稽核的功能較日常的內部控制活動更為重要：

1. 內部稽核功能獨立於企業經營活動及內部控制活動；
2. 與財務部門的人員不同，內部稽核人員可以保持其客觀性；

3.內部稽核人員可以對內部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提供合理的確信；

4.管理階層的測試也可以提供合理確信，但可能不具客觀性；

5.內部稽核人員不可能永遠與其公司保持獨立，其原因為：

- ①他們係依據公司的指示（如來自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執行稽核工作、②他們受僱於公司並自公司獲取薪酬及③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擁有公司的股份。

(三)基於上開的情形，是否應對於審計人員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工作訂定相關的審計準則？而依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所發布的職業道德規範，審計人員如擬於其審計或核閱案件採用企業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仍應依獨立性的觀念性架構，對於所有參與審計案件人員評估其獨立性，爰此審計人員亦應評估內部稽核人員的獨立性，而獨立性的判斷係來自於：1.超然獨立及2.外在的獨立性。

(四)依據現行國際審計準則（IAS 610）的規定，並未明確指出關於重大風險的事項是否可以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予以

取代外部審計人員的工作而予信賴，而 IAS 610 草案亦未要求外部審計人員應予評估財務報告有重大不實之風險，以決定是否採用內部稽核之工作，或在特殊事項上採用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之程度，惟卻規定應考量該項審計程序是否涉及一定程度的專業判斷。

(五)依據現行國際審計準則 (IAS 610) 的規定，亦未明確指出是否可以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予以取代外部審計人員的證實測試而予信賴，而 IAS 610 草案則說明得以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予以取代外部審計人員的證實測試而予信賴。

(六)英國經驗—信賴管理階層之測試：英國近來對於審計案件之檢查，係包含其審計工作乃對管理階層之測試予以重大信賴之情形，此管理階層之測試乃為正式方法之一部分以對董事會報告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英國觀察發現，目前的審計案件有對於管理階層之測試取代外部審計人員之測試而予以重大信賴之情形。管理階層之測試者係有其企業營運上的責任，其測試內部控制之情形並將其發現向營運單位報告，測試的方法通常也包括同事間相互測試其工作之情形。組織架構下的管理階層之測試者並不同於內部稽核人員，他們並非與企業之營運分離且具有獨立性。因

此，從英國的觀點，相較於內部稽核部門，對於管理階層之測試者的客觀性是有較高的威脅水準，爰認為對於其測試之結果應予較少的信賴，並應就其內部控制測試給予較高程度的獨立測試。

(七)挪威經驗—採用合作模式：在會計師查核意見中，外部審計人員所得之結論並非全數基於其查核程序的結果，外部審計人員的查核程序有為數不少之處已被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給取代，而使之成為外部審計人員的查核團隊之一部分。外部審計人員評估查核風險時有大部分係基於內部稽核人員工作的結果，而阻礙了外部審計人員獲取足夠之第一手對受查公司的流程及內部控制的瞭解，且外部審計人員乃係測試內部稽核人員工作，惟其受限於對內部稽核人員工作底稿的複核，而非實際重新測試其結果。如外部審計人員擬採用內部稽核的工作做為審計證據，仍應能有效地降低其偵知風險。

四、議題四：對檢查品質的監理

(一)品質監理目的主要係為了確保檢查的程序已被遵循、檢查的執行具一致性標準、發現相關準則及政策程序需進一步改善之處、發現個別員工應加強學習之處。本次會議特別

針對 IFIAR 會員國進行品質監理相關意見調查，計有 23 個國家回覆，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中報告討論分享。

1. 各國對檢查品質監理實施概況：

| 詢問項目 | 概況 |
|-------------------------|--|
| 會計師的檢查工作已歷經幾年 | 超過 5 年計有 10 個國家； 2 年以上 5 年以下計有 9 個國家； 低於 2 年計有 4 個國家 |
| 檢查人員之人數 | 平均 36 人，中間值 13.5 人 |
| 每年檢查數量 | 平均 49 家，中間值 28 家 |
| 執行檢查機構之檢查品質須受來自機構以外單位監理 | 僅有 5 個國家 |
| 機構內另有品質監理功能 | 有 13 個國家 |
| 品質監理功能如何組成 | 8 個國家係將檢查工作的品質監理單位與執行檢查單位予以分開。 7 個國家係將檢查工作的品質監理設於檢查單位之內部。 |
| 執行檢查品質監理頻率 | 10 個國家係持續進行、7 個國家係每年執行 1 次、1 個國家係 2 年 1 次。 |
| 何時執行檢查品質監理工作 | 7 個國家係於完成檢查工作並將檔案完成歸檔後始進行、3 個國家係於於完成檢查工作惟在檔案歸檔前進行、6 個國家係於檢查期間同步進行監理。 |
| 檢查品質監理結果分享對象 | 13 個國家是提供予檢查部門、10 個國家是提供予監理機關領導者、11 個國家是提供予監理委員會或其他治理團體 |
| 檢查品質監理結果用處 | 15 個國家用於訓練目的、14 個國家用於發展最好規範、17 個國家用於修正檢查流程、9 個國家用於組織內績效衡量、10 個國家用於個別檢查員績效衡量。 |

| | |
|-------------------------|--|
| 實施檢查品質監理對檢查品質之影響 | 7 個國家表示對檢查品質有顯著改善、9 個國家表示對檢查品質有些微改善。 |
| 對於尚未實施檢查品質監理的國家未來是否規劃執行 | 4 個國家表示將規劃實施、5 個國家表示可能會實施、2 個國家表示不會實施。 |

2. 大部國家都贊同檢查品質之監理，應評估事項如下：

- (1) 檢查時所挑選的檔案係屬會計師事務所中較高風險之案件。
- (2) 確信檢查人員已就必要檢查範圍中屬較高風險部分進行查核。
- (3) 檢查人員自由選取範圍係屬該審計案件中較高風險領域。
- (4) 檢查人員於檢查必要查核範圍或自由選取範圍時，可辨認出相關之重大事項。
- (5) 檢查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諮詢已予以紀錄。
- (6) 重大事項已經適當地處理並達成結論。
- (7) 於檢查的檔案內尚無未解決之重大事項。
- (8) 大部分案件檢查檔案內之證據是允許再一次實施檢查驗證。
- (9) 所有的檢查之必要表格已全部完成並簽名。
- (10) 檢查人員的工作已經適當人員複核。

- (11)檢查的檔案可以明確支持所發現之缺失。
- (12)檢查所發現主要缺失已全部摘要至檢查報告中。
- (13)在所有個別檢查中發現類似情形，在所有檢查檔案及報告中是一致性處理。
- (14)檢查報告於公布前經過內部複核。
- (15)檢查報告應以及時發布為原則。
- (16)檢查報告答覆內容應包含可明顯改善的行動計劃。
- (17)應及時提供檢查報告答覆內容。
- (18)有關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擬具之缺失情形改善行動計劃，適時審視其後續執行情形。
- (19)若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缺失改善行動計劃未實施，已採取適當因應行動。

陸、結論

本次會議中歐美國家分享其多年檢查經驗，各國檢查人員並就近期檢查實務面臨問題提出討論及分享，會員一致認同參與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獲益良多。國外會計師監理機制及新知，可作為強化我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機制之參考，期望透過事前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以防範不當行為之發生並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查核品質、健全會計師事

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以強化會計師專業功能，並提升我國會計師執行專業服務的國際水準，使會計師所提供企業財務報導資訊之簽證服務能受到國際信賴，亦將有助於我國企業全球化佈局之發展並使企業易於國際上籌措募集資金。

本次會議美國PCAOB提出其檢查之發現，當查核範圍已顯著受經濟危機影響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時並無法確實遵循PCAOB之規定，雖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所增加的風險已努力去因應，然而會計師應該持續提升其品質管制系統以因應不斷變動的經濟危機。美國PCAOB檢查發現，會計師事務於查核公允價值之衡量、商譽、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性資產之減損、備抵放款損失、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特定項目投資非暫時性減損、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所得稅等項目有較多缺失，並提出相關的回應，將可作本會未來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重要參考，以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效能；另美國PCAOB亦提出針對檢查有缺失部分，將加強相關準則的制訂，亦值得持續注意其發展情況。

美國PCAOB亦提出其未來將採用風險基礎的方式檢查，所謂風險基礎的檢查主要係針對高風險領域作為檢查目標，其優點係資源可以有效利用使檢查過程更有效率，可以提高發現缺失的可能性及反應市場所關注事項。此風險基礎的檢查模式，英國、加拿大及挪威等國

已有採用，本次會議並提出其模式之採用情形與會員國家經驗分享，我國目前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尚未採用此一模式，其他國家之經驗將可供我國未來檢查業務之重要參考。

關於提升審計品質之建議，本次會議加拿大以其檢查報告為例，提出其意見，例如：改善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的品質、強調專業懷疑的態度、強化審計工作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等。在改善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的品質方面，會計師事務所應能有效設計及執行大量的分析性複核程序，尤其是在審計案件之規劃階段；在專業懷疑的態度方面，其係表示以懷疑的思惟方式，對查核證據具有評估的判斷力，因此會計師事務所應積極建立所有審計人員應有專業懷疑之態度，俾提升審計品質；在強化審計工作所取得的證據方面，會計師事務所在有高度風險的查核事項中更應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並對審計案件予以適當的複核程序，以證明其係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案件之查核，至於是否採用內部稽核人員的工作，雖國際審計準則目前未予禁止，惟會計師仍應評估是否以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據以作成結論並出具適當之查核意見。以上所提之建議，值得納入我國未來檢查之參考。

有關檢查報告之公開模式，目前我國與 IFIAR 多數會員國所採之方式相同，即年度檢查報告係公布前一年度執行檢查之綜合結果摘要，惟不將檢查結果歸屬於各個會計師事務，惟本次會議調查發現，

部分國家對於檢查報告公開方式，循序漸進地朝更透明方向努力，例如，巴西以往係採用模式一，現改採用模式二；模里西斯共和國過去係採用模式二，現改採用模式四；保加利亞以往採用模式二，現改採用模式三等，各國對於檢查報告之公開模式的改變，亦可供我國未來檢討公開模式時參考。

另外有關部分國家會將個別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報告寄送予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客戶（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以及新加坡於完成檢查後，依各個會計師事務所在各項品質管制要素之表現情形進行評等，並按各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優劣情形予以排序列示，對品質較差之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加強平時監理等作法，可作為我國未來執行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

本次會議之討論議題，尚包含檢查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及對檢查業務品質的監理等，我國目前之檢查實務尚未包含抽樣金融機構的審計案件，另我國受限於檢查人力之配置，亦尚未針對檢查業務品質的監理提出相關之措施，本次會議各國提出之經驗均有助於我國未來檢查實務之參考，以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成效及品質。